

主張把這幾段交裁軍委員會審議，俾可由該委員會把它們擱置起來。

一三三。這是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投票反對該決議草案的原因。

一三四。主席：要說明他們投票立場的發言人名單業已完畢。吾人現須就蘇聯決議案[A/2068]舉行表決。在舉行表決之前，本席欲向大會指出第一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一段稱：第一委員會“議決……不得就蘇聯決議草案(A/C.1/698)第三段至第七段舉行表決”，因為這幾段就是第一委員會議決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的各段。

一三五。大會業已通過第一委員會的決議草案，其中正文第一段稱：“議決以文件 A/C.1/698 第三段至第七段內所載建議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所以大會業已就蘇聯決議草案[A/2068]¹的這幾段採取決議。因此現在祇要表決蘇聯提案的第一段、第二段和第八段。若沒有人反對，我們將就第一段舉行表決。

¹文件 A/C.1/698 的案文與文件 A/2068 的案文相同。

一三六。Mr. EL-PHARAONY(埃及)：我們請求把蘇聯決議草案第二段的(a)(b)兩分段分別表決。

一三七。主席：現在有人請求把蘇聯決議草案第二段的(a)(b)兩分段分別表決。我們將先就蘇聯決議草案第一段舉行表決。

第一段以四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六。

一三八。主席：我們將先就蘇聯決議草案第二段(a)分段舉行表決。

第二段(a)分段以三十五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十。

一三九。主席：我們將就蘇聯決議草案第二段(b)分段舉行表決。

第二段(b)分段以三十一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主席：本席現將蘇聯決議草案第八段付表決。

第八段以三十一票對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十一。

(午後五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百六十四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A/PV.364

悼念冰島總統

一。主席：本席今日向大會報告冰島共和國總統 Mr. Sveinn Bjornsson 逝世噩耗，深感哀慟。冰島總統為一傑出的政治家，終身致力為其祖國服務。

二。本席茲代表大會向冰島人民及其政府，以及出席本大會之冰島代表團及 President Bjornsson 之家屬表示深切的同情。

三。請大會各位代表起立靜默一分鐘，向冰島故總統表示哀悼。

全體代表起立靜默一分鐘。

四。Mr. THORS (冰島)：本人願代表冰島人民及政府向主席及大會全體代表敬致謝忱。冰島故總統連任我國最高元首十一年，深為人民愛戴，我國人民於此哀慟之際承主席以親切之詞語相慰，又承各位代表表示同情之意，我們非常感謝。

本次會議議程項目如何審議之問題

五。主席：今日會議議程上有四個項目：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及第二委員會之三個報告書。

六。在開始審議這幾個報告書之前，本席必須先與大會討論議事規則第六十七條之適用問題，第六十七條規定“主要委員會所提報告，如經大會全體會議中出席及參加表決會員國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討論之必要，應由大會全體會議討論之，凡請將此類報告交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七。如果沒有人提議討論這幾個報告書，本席即認為大會願直接進行表決，但如此並不妨礙各代表就每一決議草案解釋其投票理由之權。

八。Mr. MACDONNELL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擬就議程第一部提出兩個小修正案，本代表團希望將來提具這兩個修正案時，能有機會簡單的說幾句話。

九. 主席：加拿大代表將來定可就其修正案提出解釋。

一〇. 本席現擬將議程上每一項目個別提出大會加以討論，以決定大會是否願意討論各該項目。如果各位對於一個項目沒有意見，我就認為大會不願討論那個項目。

決定不討論議程所列各項目（項目二十四、十一、二十一及六十二）。

巴勒斯坦：(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b)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A/2070) 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A/2080)

〔項目二十四〕

一一. Mr. SEVILLA SACASA (尼加拉瓜)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我以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的資格，謹將我就有關巴勒斯坦問題的那個重要項目，項目二十四，所擬的報告書提交大會。

一二. 大會已經知道此項目共分兩部份：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和解委員會是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設立的，以美國、法蘭西及土耳其三國代表為委員；聯合國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其中包括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之報告書，工賑處是根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而成立的。

一三. 大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四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將此項目發交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及研究。該委員會將(a)(b)二者分開討論。

一四. 報告書(A/2070)內所附提請全體會議核定之決議草案上，原是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土耳其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的，在委員會中討論了很久，其中並曾容納了種種修正案。這第一個決議草案大部份限於此問題之政治方面，以四十三票對十三票獲通過，棄權者二。

一五. 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美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土耳其代表團曾提出聯合決議草案一件。後來由提案人與直接有關各近東國家的代表團磋商後，加以訂正。

一六. 茲請全體會議審議的決議草案 II 也曾經過徹底討論，最後未加修正以四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一七. 此第二個決議草案以該問題之人道方面為其主要對象。因為巴勒斯坦之衝突而直接受害之災民不幸仍然存在，以致使此重要之近東區域經常淪於緊張及不安情況之下，所以該草案提議採取可以給予這批難民以物質救濟的行動。

一八. 這兩個決議草案都是聯合國繼續其崇高努力，以期解決微妙的巴勒斯坦問題之表現。

一九. 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各委員為促成這次國際爭端各當事國之間獲致協議而作之一貫努力，曾表示感謝並備加讚許。我認為我有向大會報告這一點的責任。我亦應當向大會報告，在辯論時委員會一致希望有關國家可獲得協議，而且此項協議將使各方面都能完全滿意，並在其彼此間早日造成我們大家所切望的和解局面。

二〇. 主席：在請各代表解釋其投票理由以前，本席擬提請大會注意文件A/2080所載第五委員會就文件A/2070內之決議草案所涉財政問題提出之報告書。

二一. 請加拿大代表發言。

二二. Mr. MACDONNELL (加拿大)：兩星期前，當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加拿大代表團一度覺得這個辯論顯然表示某幾位代表的意見中間有着相當距離，實應設法予以調處。因此加拿大代表團曾提具若干修正案，其目的在使提交委員會的決議草案簡單化，並取消容易引起爭執而又似乎與聯合國和解巴勒斯坦問題之成敗無甚關係的幾點。此項修正案業經各提案國接受，併入其聯合決議草案。

二三. 現在又遇到那種形勢，本代表團又感覺應當再提出一個修正案，俾使現在呈請大會審議之決議草案 I 獲得更大之支持。我們都記得，該決議草案有幾段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僅以有限幾票獲得多數通過，如不加以修正，恐怕不能獲得大會三分之二的贊助。

二四. 本代表團只擬建議兩個修正案，二者均見載文件A/2083。這兩個修正案目的都在使一月十二日之聯合決議草案及今日所審議之決議草案 I 得到妥協，換言之，即使各提案國接受加拿大修正案後之決議草案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草案得到妥協。加拿大所擬修正之第一段僅經委員會以二十八票通過。加拿大所擬修正之第二段僅以二十三票獲得通過。

二五. 各位代表如一讀現有決議草案 I 正文第二段案文，並與加拿大所提議的簡單案文比較一下，

即可見加拿大之建議爲：大會過去所通過的決議草案之某數方面不必一一枚舉，只要概括的提及大會的決議案便夠了。因此第二段應讀：

“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本代表團認爲該段經如此修正後所得到的支持可能超過原段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獲票數。

二六。正文第四段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表決時所以只以有限幾票獲得通過者大概是因爲其中含有兩語的關係。本代表團提議以比較不易引起爭執的一語代替此兩語。這一次本代表團所提議的又是只概括的提到本組織所通過之決議案而已。經修正後之第四段應讀：

“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就此目的充分利用聯合國所有之便利。”

二七。此修正案之暫擬法文案業經分發若干代表團，但其中有兩個短語，其次序與本代表團所提之英文文案不同。修正案之法文譯文應修改如下，以與英文文案相符合：

“Invite instamment les gouvernements intéressés à s'efforcer d'arriver à un accord pour une prompt solution des questions qui ne sont pas encore réglées conformément aux résolutions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relative à la Palestine.”

二八。將來決議草案 I 逐段提交表決時，除將和解委員會委員人員增至七人之第六段外，加拿大對其餘各部份均將投贊成票。只對這一段投票反對。

二九。本代表團提具上述修正案之目的在覓求一個能爲遠超過三分之二多數所支持的解決辦法，以使大會今日能堅決的重申聯合國所定辦法中之和解原則。

三〇。Mr. ORDONNEAU (法蘭西)：過去幾天內美國、英聯王國、土耳其及法蘭西代表團當時因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四國聯合決議草案及其各修正案而造成的情勢仔細加以考慮。我們四個代表團曾與特欲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各國的代表舉行多次綜合性的會談。所得結論爲：委員會各次討論所表現的各種趨勢，尚有彼此妥協的可能，而且這種妥協辦法可以由各該國代表及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都能接受的方式制定出來。

三一。大會現在據有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後而擬成之決議草案 I 及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修正案。該修正案修訂決議草案正文第二及第四兩段，修正後文字比較明晰，在實質上亦更能符合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和解任務。美國、英聯王國、土耳其及法蘭西四國代表團完全贊成加拿大代表團的建議，並將對其修正案投贊成票。

三二。本人代表四國代表團向大會聲明我們四個代表團擬就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草案前文第一段棄權，對加拿大就第二及第四段所提二修正案將投贊成票，對委員會之草案第六段將投反對票，對決議草案 I 其餘各部份則將投贊成票。將來表決之結果如果通過加拿大對決議草案第二及第四段所提的修正案，刪去委員會之草案第六段，其餘各段保留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之案文，則四國代表團將欣然投票贊成經修正後之決議草案全文。

三三。美國、英聯王國、土耳其及法蘭西代表團深盼參加今日會議的代表團中大多數都能投贊成票以支持四國之努力。我們深信各代表團也能像我們四個代表團一樣的，於必要時對次要問題表示讓步，俾使今日專以和解爲目的之會議能在非常融洽氣氛中告一結束。

三四。Mr. CHOUKAYRI (敘利亞)：加拿大代表爲人德隆望衆，清晰明斷。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他自認對於委員會上之種種修正案及決議草案的缺點，有加以彌補的責任。我們對於這一點非常感佩。現在他又辛勤的，以同樣的熱誠在大會中周轉斡旋。目前他的任務是調解，是化除彼此間的困難。我們對加拿大代表非常感激。

三五。法蘭西代表已代表法國、英聯王國、美國及土耳其代表團解釋其立場。我們覺得四提案國的態度是高明的。本代表團在大會中也願委曲求全，因爲要想和解委員會工作成功，必須由大會本諸和解精神通過決議案。

三六。本代表團的立場是這樣的。大致而論，加拿大代表所提修正案與大會以前通過的決議案相差不遠，而且實際上全是套用以前大會決議案的文字。加拿大代表曾經解釋過，修正第二段的目的只是刪改細節。第二段原文有這樣一句話：“自願回籍之難民，應予遣送回籍，不願回籍者，其財產應依公平原則估價，並照價收買”。這只是在解釋大會一九四八年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而已。我們認爲在現所討論的決議案內加上這種義同辭異的解釋是多餘的，因爲我們覺得依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將願意回籍的難民遣送回籍，對於不表示願意回籍的

難民，予以公平的賠償，是和解委員會的責任。我們既然看清這一點，所以不反對經加拿大代表團修正後之第二段。

三七．經修正後之第四段，事實上等於重述以前大會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〇年決議案所通過之規定、條款及句子。所以我們認為這不是什麼重大的修改，並未修改其內容，只是在文字方面略加修改而已。我們覺得——本人謹向大會聲明——大會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決議案的原則都已絕對受到尊重，現在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的目的在實施並尊重大會就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

三八．關於主張擴充和解委員會的第六段，我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已經表示過我們認為應當擴充和解委員會，並且已說明其理由，而這些理由都是正當的。我們認為現在這些理由仍舊適當，但是有人向我們解釋，謂在本次大會屆會中即擴充此委員會實有種種欠妥當之處。我們接受這種解釋，但是我們希望現有和解委員會於本年終向大會所提報告書內能表現具體的效果。如果和解委員會仍與過去三年一樣的，不能辦到這一點，則大會各代表團有再度審議改組該委員會之自由。

三九．亞拉伯代表團大都——並非全體——在重新考慮其對於擴充問題所採取的態度，並且可能贊成取消這一段，不然則棄權。

四〇．最後，我願對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提出修正案或決議草案的哥倫比亞、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亞、伊朗及菲律賓代表，提出呼籲，因為他們的修正案或決議草案卻受加拿大代表團修正案的影響。我籲請各該代表接受經修正後之訂正決議草案 I，使贊成者數目益多，並使此決議草案能獲全體一致通過。同樣的我也願向大會全體代表提出此項申請及呼籲。

四一．Mr. BOKHARI (巴基斯坦)：目前我只準備就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決議草案 I 第六段，解釋巴基斯坦代表團投票理由。該段涉及擴充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問題。

四二．擴充該委員會一議本來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提出的。本代表團已充分解釋它建議改組該委員會的動機，我們現在仍保持當初的意見。

四三．但是，鑒於許多方面都表示希望由全體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愈少引起爭辯愈好，俾使和解委員會任務分明；又鑒於敘利亞代表之呼籲，巴基斯坦代表團不擬堅請通過第六段。

四四．但是我贊成敘利亞代表所說的話，該代表已說明我們不是改變了對於擴充該委員會問題之態度，只是在本次屆會中暫不堅持此議而已。因此，我們希望委員會在下次屆會以前能順利推進其工作，並且能使有關各方均認為滿意。

四五．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從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巴勒斯坦問題所作之辯論，可見和解委員會名義上雖是聯合國的一個組織，但事實上，其政策顯然與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背道而馳。

四六．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有幾個委員很直率的指責和解委員會委員未遵守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只奉行其本國政府的指示，並稱該委員會強迫與巴勒斯坦問題直接有關各方接受的決議，不符合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卻投合組成和解委員會各國政府之利益。

四七．和解委員會既然是由美國、法蘭西及土耳其代表組成的，所以它究竟是代表那方面的利益，可想而知。委員會顯然不能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而且事實上委員會的確是失敗了。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雙方都對委員會表示不滿，並且嚴加批評，這些都是應該的。這種情形更可以證明美國在巴勒斯坦的目標與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不符，而和解委員會的行動卻是以美國的利益為主。

四八．當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提出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時，美國、法蘭西、土耳其及英聯王國代表提出一聯合決議草案，即現在呈請大會全體會議審議的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 I。上述提案國雖然不得不承認和解委員會未能執行其任務，但它們不願常識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提議請那個委員會繼續在該處工作。

四九．根據上述事實可見和解委員會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努力雖已完全失敗，但美國、法蘭西及英聯王國政府仍力圖維持該委員會。美國關切巴勒斯坦、近東及中東之真正理由何在，美國報界及美國官方代表均已直認不諱。前國務部次長 Mr. McGhee 曾坦白聲明中東為美國所必需，因為它油量豐富，而且是控制三個大陸的海、陸、空要道。

五〇．美國報紙坦白承認美國的政策以征服中東及近東藉以統制全世界為目標。簡而言之，美國及英聯王國為實現其侵略計劃之一部份起見，企圖利用近東及中東國家為根據地以準備將來之世界大戰。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土耳其政府最近就成立“中東聯合統帥部”問題向近東各國所提建議，足

以證明這一點。成立近東統帥部之目的是要把中東及近東國家的領土變成有侵略野心之大西洋集團各國武裝部隊之發出點或軍事基地，這一點是人人人都知道的。成立近東統帥部之提議無非是要使英美武裝部隊屯駐各近東國家，擴大美國及英聯王國之軍事基地，並且不管這些國家人民是否情願硬拿他們來充當美國的炮灰。

五一。上述措施目的何在，我們不難一目了然，即美國及英聯王國武裝部隊佔領近東及中東各國之後，這兩國的統治階級便可以從此干涉各中東及近東國家之內政，並剝奪各該國人民之自由及獨立行動。這是美國及有侵略野心之大西洋集團各大國在巴勒斯坦、近東及中東之真正目的。

五二。英美兩國既採取這種政策，所以我們對於大會上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內所載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土耳其代表就繼續設立和解委員會事所提之提案，必須加以研究。這個提案的目的不在保護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而在使該地現狀可令美國及英聯王國實現其在巴勒斯坦、近東及中東之侵略性軍事目標。

五三。我們應當根據這點來分析事實。主張繼續維持所謂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決議草案是美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土耳其提出的，換句話說，是計劃成立“近東統帥部”的幾個國家的提議。和解委員會雖是經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後而成立的機關，實際上卻是美國國務部的一個輔助機關。

五四。因此，蘇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目的在維持該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I，而且它已經向大會提出了撤銷該委員會的決議草案(A/2071)。

五五。蘇聯代表團認為撤銷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可使巴勒斯坦情勢明朗化，並取消一個多年以來已成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之障礙的一個有害組織；如此即可為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闢開新路，這種解決將以巴勒斯坦人民之利益為目標，而不以企圖統治巴勒斯坦人民及近東中東所有人民之國家的利益為主。

五六。Mr. BELLEGARDE (海地):每一個人的人生過程中常常會遇見柯奈耶 (Corneille) 悲劇中之良心上的悲劇 (drame de conscience)，即情感或責任的衝突，最後則斷然依最高道德法則採取行動。但是有時不容易決定那一種解決辦法最符合道德法則。有的時候我們對別人原是一片好意，不料反而弄巧成拙對他們不利。

五七。我們審議現在大會上這個決議草案所擬解決之巴勒斯坦問題時，便感到這種良心上的衝突。我對於這個問題一定坦白發言，無所顧忌，因為我認為我們在希望覓求最有效的方法以糾正一個惡劣情勢時，絕不能掩沒事實或不面對現實。

五八。我懇請某數同僚不要見怪，因為我認為我們必須追根溯源，絕不能使這次討論變成形式問題的辯論。

五九。我大半總是出席第一委員會，所以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就巴勒斯坦問題所作之冗長討論未能從頭至尾切實加以注意。但是不幸我所聽所聞的已使我發生不安與憂慮之感，我即將坦白解釋此種感覺，而且我深信許多其他代表亦懷此感。

六〇。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所發表的陳述，有些顯露出舊日的仇恨及偏見，這種仇恨和偏見在社會及國際方面的影響給與人類以無限悲痛。猶太人因為種族偏見，幾世紀以來受盡苦難，這種偏見因為是非理性的，所以危險性尤大。至今仍有許多國家培養兒童的錯誤觀念，使他們相信猶太人是一種不能同化的民族，由於一種精神上的障礙他們不能和別人混合起來。基督教徒常常忘記了聖子，為發揚謙卑及博愛精神，降生木匠之家，他的地上之父為世間最受迫害的種族；他的地上之母膚色極黑以至有人以 *nigra sed formosa* (膚黑而美麗) 幾個字來形容她。

六一。亞拉伯人同其他因歷代衝突而與猶太人發生隔膜的民族一樣的，有時——這是很坦白的一句話——不肯承認猶太科學家、哲學家、藝術家、慈善家對於亞拉伯文化的貢獻，以及他們在人類之精神與物質發展方面所作的貢獻。

六二。許多人把 Shylock 與愛因斯坦當作一流人物，把一個非常吝嗇，以高利放債的人與本斯泰因 (Henri Bernstein) 混為一談。就是這種混亂的觀念使希特勒想出並執行了歷史上空前惡毒的大規模屠殺計劃。猶太人被絞殺、鎗決或燒死者達六百萬人之多。

六三。有幾位豁達政治家如巴爾福之流，因為猶太民族有的因為赤貧被人歧視，有的因為財富連城被人憎恨，有的因為學識淵博而招忌，所以希望建立猶太民族家鄉，欲集世界各地猶太人於一處，使他們能有安身之地，免受殺戮，得到其本國法律之保護，並與世界其他各國和睦相處。

六四。此項願望因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建立以色列國之決議案 [一八一(二)] 而成為事實。此新興國家之成立並非未經一番爭

掙扎，而且成立不久即遇到敵對力量，此敵對力量的起因雖然很多，但以總數約達八〇〇，〇〇〇人以上之亞拉伯失所人民問題，最為重要，最為嚴重。

六五．對於以色列人的控訴使聽者相信猶太人獨立以後，其對待亞拉伯人之殘酷不仁，與前者納粹黨人對待猶太人的手腕如出一轍。如果這是事實，我們必將深感悲痛，因為這樣會使我們對於人性本身失望。昨天的殉難者今天竟會成為殺人的劊子手嗎？說句公平話，我認為這些控訴不免言過其實，假如果真有這種情形的話，以色列政府必須補救過去的錯誤，賠償已經造成的損失。

六六．不過，提出控訴的動機是否出於保護亞拉伯人利益的念頭呢？我希望如此，因為如果這是巴勒斯坦問題的關鍵，那麼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雖然不見得容易，但至少是在短期間內可以解決的。但是提出上項控訴還有其他動機，其一為亞拉伯國家拒絕承認以色列國的存在，這也是和平最大的威脅。已經有人說過這樣話。我曾聽到亞拉伯集團一位發言人娓娓訴稱：以色列國好像是一近東國家的肉中刺，是一個惡性的癆，毒化亞拉伯人的生活、政治、宗教及文化，而這些都是亞拉伯人所衛護的，並且有權衛護的。

六七．在另一方面，以色列的鄰邦如果不承認它為國際社團的一份子，當它是一個鄰國看待，允許它參加推進文化、發展經濟及集體安全之聯合方案，則以色列必不能得到安寧。

六八．尤其是以色列認為將八〇〇，〇〇〇以上難民遣送回籍，造成一強大而又非常敵對的少數民族，便是企圖永久播下不安與內戰的種籽。我們怎麼能夠解決這樣複雜的一個問題？

六九．主席：請海地代表注意他發言時間已超過規定。

七〇．Mr. BELLEGARDE (海地)：我原來希望着重問題之基本事實，即巴勒斯坦問題只有在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能互相了解、和睦共存時才有解決的可能，而不是通過幾個決議案便能解決了的。這是我願意說明的一點，但是現在我不能盡所欲言，因為主席說我已超過了規定的發言時間。但是我願說明近東人民必須互相了解，團結一致，切勿為惡言所惑，致增加彼此間之隔閡。戰場上空，兀鷹滿佈，這些猛禽所等待的不是活着的戰士，而是死人的屍體。惡意的言論只可以當作耳邊風，當事者必須誠心致力解決問題。

七一．因此，本代表團非常贊成就決議草案 I 所提修正案。海地代表團將投票贊成各修正案，希望決議草案經修正後可以和解亞拉伯及以色列間之爭執，促進世界和平。

七二．Mr. ULLRICH (捷克斯洛伐克)：關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工作，捷克代表團會對近東方面因為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關係緊張所產生的情勢加以考慮，並對呈請大會第六屆會審議及核准之文件，加以研究。大會第三屆會決議案一九四(三)所成立之和解委員會，其任務為協助調解可能威脅近東和平與安全的情勢。根據聯合國和解委員會的報告書(A/1985)，該委員會在最近的過去以及成立三年以來，工作一無所成。

七三．捷克代表團的結論為：其失敗原因之一為該委員會不曾研究引起爭端的真正原因、其起源、及其繼續存在的原因。和解委員會以雙方(即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已發生爭執為其出發點。由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可見我們必須從參加美國所領導之北大西洋條約組織各政府之侵略政策(即以“分而治之”老調為原則之政策)中，找出使爭端繼續存在的原因。

七四．近東因為天然財富豐饒，尤以油及礦產為最，所以一向被帝國主義國家視為最適於剝削的區域，並視為實施北大西洋諸國侵略政策的一個最重要的基地。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我們曾聽到許多具體事實，並聽說北大西洋各國戰略家認為這個區域在戰略上地位非常重要，它毗連三個大陸，為侵略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共和國之重要基地。

七五．這些國家之故意維持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之爭執，是有意削弱這些國家的實力，使其人民不能自行解決其問題。近東之難民問題是帝國主義近東政策的必然現象，所以是不能解決的。和解委員會是由美國、法蘭西及土耳其代表組成的，它並未從這方面來解決問題，反而推行各該國政府之政策，所以該委員會已成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障礙。亞拉伯難民因境遇惡劣，只好被人剝削以低資僱用，修造軍用公路、軍用機場及根據地，其工作環境同奴隸一樣。

七六．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我們聽到各地報紙所載官方之報告。根據過去經驗，已耗費了幾百萬元的和解委員會是不能建立適當環境以促成爭端之解決的。因此，委員會既不能執行聯合國憲章之原則，又與世界和平及近東人民之利益背道而馳，實無繼續維持之理由。

七七．取消這個委員會便是鏟除近東國家自謀解決的一個障礙。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人民都不希望維持現有緊張情勢，也不希望強制解決爭端，但是他們反對美國所領導之北大西洋國家的侵略計劃。

七八．取消和解委員會可使情勢簡單化，可緩和爭端當事各方之立場，使他們得能自謀解決辦法，藉以消釋近東之緊急風雲，同時戰爭之威脅亦將隨之消逝。

七九．上述和平解決辦法是蘇聯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A/2071]之目的，捷克代表團也是同樣的希望以和平辦法解決爭端，故反對主張保留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提案，而將投票贊成撤消該委員會之蘇聯決議草案。

八〇．Mr. EBAN (以色列)：海地代表的言論使大會之辯論提高到理想主義及政治智慧的階段，並且表示他真能體會到目前的問題，即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所面對之精神問題。他使大會此次屆會對以色列及亞拉伯國家問題的討論能在和諧的氣氛中告一段落。而加拿大代表團所提修正案對於專設政治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草案又有相當的影響。諒大會還記得以色列代表團曾就該決議草案提出三個基本保留。

八一．第一，經修正後之正文第二段包括下列字樣：

“備悉上述各決議案尚未付諸實施，尤其對於將願意歸返原籍之難民遣送回籍，及對不願歸返原籍者之財產作公平之估價並照價賠償一項規定之未予實施，深感遺憾。”

以色列政府對於現在添加的這一段深感不安。這一段等於說以色列雖然不斷的受到各鄰國的威脅，雖然以色列在收容七十萬難民以後它現在的收容量已達最高限度，而且不顧主權、安全及經濟能力問題。一定要在這時遣送難民回籍，吾人對此不能不深感惶惑。我們認為上引案文提及聯合國職員對於賠償問題之努力時所用語氣殊屬不幸。而且，我們一向尊重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〇年的決議案，堅決以為各當事方面的主要責任是解決整個問題，不得單獨提出一個問題，視為單方面之責任。加拿大的修正案使案文簡單化，並且解決了上項異議，所以以色列將全力予以支持。現在經修正後之第二段讀如下：

“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和解委員會報告書第八十七段中提及該區域目前之情形及變遷，又說各當事國及聯合國必須改變立場，這實在是至理名言。經修正後之第二段是決議草案的要點。

八二．第二，原案第四段“促請各關係國家政府嚴格遵守大會之決議案”一語，即使只指有關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而言，則前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顯然亦不能同時付諸實施。一九四七年之決議案〔一八一(二)〕因武力抵抗而作廢，故大會於一九四八年責成各當事國自行謀求解決辦法。至今這仍是各當事國的主要責任。加拿大修正案取消“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字樣，而着重指出各當事國依此決議案就彼此間之懸案謀求協議的責任，確實改良原案文，所以將得到以色列代表團的支持。

八三．經修正後之聯合決議草案有好幾段提到當事國有就所有未決問題謀求協議的責任，並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之規定進行協商。各主權國家顯有締結彼此同意之任何和平協定之完全自由。所以，謀求是項協議之責任為前者設置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的決議案及現在維持該委員會的決議案之要點。第五段用“繼續”二字即表示委員會之基本任務不變。以前關係和解委員會工作的決議案，即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〇年的決議案，敦促當事國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謀求協議，應使彼此間一切待解決問題獲得最後解決。因此我們假定第三及第五段及加拿大修正案第四段中雖提及以前的決議案，但對於當事國締結任何協定之自由未加任何限制。

八四．一月十五日美國代表為四國決議草案提案國發言時曾說：

“這兩個決議案(一九四八年及一九五〇年之決議案)敦促有關政府……‘直接或會同和解委員會以談判方式謀求協議，庶使彼此間一切待決問題獲得最後解決’。依此二決議案之規定，當事國可以直接談判或直接交涉。這與聯合國就其他因雙方政府意見不合而聯合國希望制定和平解決辦法的案件，所採政策相符。當事國如能行使其主權獲致協議，聯合國當然樂見這樣的結果……和解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協助當事國獲致協議。”¹

以色列代表團認為第三及第五兩段，以及加拿大修正案第四段之所以提到從前的決議案，其意在此。

¹ 引速記紀錄。美國代表講辭摘要見載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

當事國必須回顧過去瞻望將來，又須誠心就解決問題之各種可能性，以及過去與將來之解決辦法覓取協議。

八五。因此，加拿大修正案解決了以色列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決議草案 I 所提基本保留之二，恢復了四國決議草案原有之精神與意義。加拿大代表團在這方面的工作，與該政府自聯合國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以來之積極努力，完全符合。

八六。第六段對於以色列代表團的態度仍有極大的影響。本代表團將反對這一段。將來如通過加拿大修正案，取消這段，以色列代表團對此整個決議草案定將大致採取積極之態度。

八七。我們並將投票贊成關於援助巴勒斯坦難民之決議草案 II。

八八。以色列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說過和解委員會應以斡旋人自居，遇當事雙方欲利用其便利時即予以便利，不過主動的責任則在有關政府。我們認為現所審議之決議草案 I 雖未詳細說明這幾點，但是我們看出其中含有斡旋之意，頗認為滿意。第三段規定當事雙方有謀求協議之主要責任。第四段促請各國政府覓取協議，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利用聯合國之便利。第五段認為應維持和解委員會，以便繼續努力，實施大會之決議案；又認為委員會應隨時供應當事雙方之需要，協助其達成解決懸案之協議。

八九。聯合國的任務非常清楚。當事雙方必須有共同的決心才能達成協議。但是決心必須出於自動，而非外在的力量所能勉強的。聯合國的機關可能有很大的貢獻，但是只有在當事雙方以澈底解決懸案為其目標時才能如此。

九〇。因此我認為我必須再度聲明以色列政府願個別與各亞拉伯鄰邦就各懸案覓取協議。我們願意直接進行正式談判，或發展以色列與亞拉伯國家共同出席之混合停戰委員會之工作，或藉力於上述決議草案為供應當事雙方需要而規定之聯合國機構，以解決各懸案。

九一。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鑒於這塊多難之地干戈擾攘，爾傾我軋，已不勝其憂焚，現在應能彼此以聯合國會員國相待，因為雙方是能夠自行解決其間之問題，並且可以共謀此區域之福利與進步的。

九二。Mr. KRAJEWSKI (波蘭)：波蘭代表團願解釋其投票理由如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未能完成所負任務。這一點現已非常明顯。似是我必須補充一點，即和解委員會的工作不但未

能收到任何積極效果，反而使巴勒斯坦的情勢更加混亂，更加複雜，使這個區域隨時有爆發的危險。

九三。根據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顯然可見使近東情勢複雜化的目的何在，主動的又是什麼人。西方國家仍希望保持近東國家之經濟及政治現況，使各該國不得不向西方國家屈服。我們知道設置中東統帥部的計劃擬將此區域變成一個陸軍及空軍的供應基地。根據每日報端所載顯見近東國家不斷的受到種種壓迫，使他們不得不接受此項計劃，而這個計劃不但是近東國家的致命傷，而且威脅世界和平與安全。

九四。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無疑的只是實施此項政策的一個工具而已。最奇怪的是委員會的委員為美國、法蘭西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而這三國都是最近根據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侵略計劃而締訂之近東公約的締約國。顯然的，不但美國代表受命於華盛頓，他的兩個同事也聽命於華府對和解委員會工作之指示。因此委員會既未指出此問題之焦點何在，也未能以正確之觀點說明此問題，反而儘力阻撓巴勒斯坦問題之解決。所以和解委員會決不會有一天忽然得到神靈的指示，找到一個幾年以來不曾而且不願意找到的解決辦法。

九五。我們不要把頭埋在沙土中。我們應當公開宣佈和解委員會之無能，因為委員會不但未依其任務規定執行其任務，而且不知道它依據憲章基本規定應有的責任何在。所以裁撤該委員會實屬必要。

九六。波蘭代表團希望有關雙方為顧全該地人民之福利計，將盡力委曲求全，這是目前人人所希望的。波蘭代表團相信與關係雙方利益相左，但只能滿足某數大國私心的解決辦法，是不能成立的。

九七。所以波蘭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該草案因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不但無用反而有害，故主張取消該委員會。波蘭代表團並將投票反對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決議草案 I。

九八。Mr. LOPEZ (菲律賓)：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曾有人特別提到巴勒斯坦亞拉伯難民之悲慘境況，所以菲律賓代表團覺得大會應特別表示大會過去及現在對這個問題關注之情。因此菲律賓代表團曾提出一修正案。此修正案業經專設政治委員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現為決議草案 I 第二段之第二分句。

九九。現在加拿大第一個修正案提議刪去關於提到難民問題之處，只統論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敘利亞代表認為此處統論大會的決議案自然包括決議案中關於難民問題之規定在內，並在此諒解下，接

受加拿大修正案，並籲請菲律賓及其他各代表團亦予接受。菲律賓代表團欣然接受該修正案，但希望此修正案不致於減少我們願就難民問題謀求公平解決辦法之誠心。

一〇〇．我們並且希望將來和解委員會重新開始工作時能繼續保持大會所流露之和解精神，直到當事雙方彼此間之懸案都已解決之時為止。

一〇一．Mr. ASTAPENKO（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我們分析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本屆大會所提工作進度報告書，以及委員會過去三年內的工作，可見該委員會未能完成一九四八年設立該委員會時所付予之任務。

一〇二．和解委員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之公平解決沒有任何成就。委員會各代表及其無數輔助機關之代表今仍週遊各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但對於任何個別問題之解決，一點也沒有幫助。

一〇三．委員會的工作結果，以及當專設政治委員會審議和解委員會報告書時若干代表所舉出的事實，都證明美國統治階級把中東及近東當作美國主張擴充領土者稱霸全球計劃的一個直接目標。但是美國及其他殖民國家早該覺悟到它們在落後國家為所欲為的時機已經過去了。這些落後國家的人民表示他們能夠而且必須自行決定其命運。這種情形在在皆是，近東與中東國家也不後人。

一〇四．我們根據過去的經驗可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只不過是美國干涉近東及中東國家內政的一個工具。在這種情形之下，委員會顯然不能收到任何積極的效果。這是連委員會也不擬掩飾的事實，因為委員會已自認失敗了。自從委員會成立三年以來，巴勒斯坦的情形一無進展，以色列與各亞拉伯國家的關係仍然沒有解決。而且三年以來該委員會耗費聯合國經費已達四百五十萬美元以上。

一〇五．根據上述事實可見美國、法蘭西、土耳其及英聯王國所提並經專設政治委員會通過的決議草案中關於繼續維持和解委員會的提案，只是表現英美統治階級如何特別關心此委員會，以及委員會在英美對近東及中東的侵略計劃中負擔何種工作。委員會的活動與聯合國之原則及宗旨不合一點，更是明顯。它在損害聯合國的威望，使巴勒斯坦問題不能在最有利於巴勒斯坦人民之條件下獲得解決。

一〇六．鑒於上述各點，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依蘇聯決議草案之建議予以裁撤。

一〇七．白俄羅斯代表團贊成提議取消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之蘇聯決議草案，並將就該案投贊成票。白俄羅斯代表團將投票反對提議繼續維持該委員會之決議草案 I。

一〇八．Mr. CASTRO（薩爾瓦多）：當此各代表團聲明其態度之際，本人擬簡單說幾句話，說明本代表團對現所討論的決議草案，將如何投票。

一〇九．薩爾瓦多代表團將投票贊成經加拿大代表團修正之決議草案 I，但將投票反對第六段，因為大會各代表團差不多都認為不宜通過該段，至少於今年屆會中不宜如此。反對立刻通過這一段的代表團中，有幾個完全是為了要覓求協議，因為這幾個代表團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曾投票贊成該段。薩爾瓦多代表團因為不願違背衆議，所以亦將投票反對決議草案 I 第六段。但是我願解釋的不只這一點。我願意就我認為非常重要的一點，提出解釋。

一一〇．經加拿大修正之決議草案 I 第四段規定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必須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進行談判。

一一一．“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一語有許多種解釋。薩爾瓦多代表團認為大會促請進行談判以期解決彼此間之爭端的各直接有關國家，既然都是自由國，它們顯然享有國家主權所付與之充分自由，以進行談判，並將談判結果提呈大會，大會自然會對這些結果加以適當的審議。

一一二．但是巴勒斯坦問題以及關於巴勒斯坦的各項問題所通過的各決議案，不僅牽涉到亞拉伯人及以色列人的利益。另有一種決議案牽涉到第三者的利益，所以薩爾瓦多代表團願說明本代表團之投票贊成經加拿大修正後之決議草案第四段。是根據這樣的諒解：即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國之談判，只以關於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二者間有共同利害而雙方意見不能一致之問題為限，但不得談到與大會以前各決議案所提到的其他關係方面所關注的問題，如——我將坦白的舉一例——耶路撒冷之國際化問題。

一一三．因此薩爾瓦多代表團認為大會希望當事雙方只就涉及亞拉伯及以色列利益的問題，舉行談判。

一一四．我所要說的就是這一點。薩爾瓦多代表團已說明其意見，並已就本代表團於表決現在提交大會審議的決議草案 I 及加拿大修正案時所採立場，加以解釋。

（午後一時散會。）